

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
(2009/9/8 修正)

-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農糧字第 0981046142 號令訂定
-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農糧字第 0981048477 號令修正

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修正
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審查進口業者申請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以下簡稱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作業，有一致性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審查及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三、進口業者第一次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前，應先填具進口業者登錄申請書（如附件二）與檢附加蓋進口業者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之營利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二份，向本會申請核給進口業者登錄編號。

本會依前項核給進口業者登錄編號，應以書面通知進口業者。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本會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進口業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給進口業者登錄編號。

四、進口業者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及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

（一）加蓋進口業者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之營利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二份。

（二）進口農糧產品、農糧加工品經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二份。

（三）外國驗證機構經本會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證明文件二份。但外國驗證機構經本會登錄者，免附。

（四）進口報單影本二份。

（五）審查費郵政匯票。

進口農糧產品、農糧加工品屬輸入應申報動植物檢疫品目者，進口

業者應另檢附檢疫主管機關核發之輸入檢疫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及前項所定證明文件，得以加蓋進口業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之影本替代之。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本會登錄外國驗證機構相關資訊，應揭露於本會農糧署網站。

第一項之申請，進口業者得出具委託書（如附件四）由代理人為之。

五、進口業者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時，應依申請書附註所載之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編碼原則，預先完成編碼並填入申請書之適當欄位，併同前點所定文件提出申請。

六、申請案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經本會通知補正，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補正。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補正者，本會應敘明理由併附收據，駁回其申請。已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二）申請人經本會通知補正，而其補正結果仍未符合法定程式者，視同未補正，本會應敘明理由併附收據，駁回其申請。已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七、申請案有檢附樣品進行檢查之必要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經本會通知應檢附樣品進行檢查，應於一個月內依本會開立之樣品送檢查通知書（如附件五），檢附最小包裝之樣品二份，送達本會憑辦。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送樣品者，本會應敘明理由併附收據，駁回其申請。已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二）本會收受申請人所送樣品，應開立收受樣品收據（如附件六）予申請人收執。

（三）申請人所送樣品不符合相關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續依前點之程序規定辦理。

（四）申請人所送樣品檢查結果認不合於規定者，本會應敘明理由併附收據，駁回其申請。已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八、申請案有檢附樣品進行檢驗之必要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經本會通知應檢附樣品進行檢驗，應於一個月內依本會開立之送驗通知書（如附件七），向本會指定之檢驗機構（以下簡稱指定檢驗機構）送繳檢驗費、足供檢驗及留樣之樣品。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送驗者，本會應敘明理由併附收據，駁回其申請。已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二）本會依前款規定通知申請人，應副知指定檢驗機構。

（三）指定檢驗機構完成樣品檢驗後，應將檢驗結果函送本會，並將檢驗結果影本副知申請人。

（四）送驗樣品經檢驗結果未合格且申請人未於第十點所定期間內申請複驗或不得申請複驗者，本會應敘明理由併附收據，駁回其申請。已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九、前點第一款所定足供檢驗及留樣之樣品，其數量悉依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辦理。

十、申請人對於第八點第三款之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自行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檢驗機構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驗，應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者，不予複驗。

第一項之複驗完成後，續依第八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本會應開立審查費收據予申請人，並依其申請之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如附件八）。

十二、進口業者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審查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應由本會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所簽發。

（二）申請審查之進口產品為農糧加工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三）申請審查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其檢疫處理方法須符合我國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規定。

(四) 申請審查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其中文標示應符合相關規定。

(五) 依第四點所定文件如非中文本，應併附加蓋進口業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之中文譯本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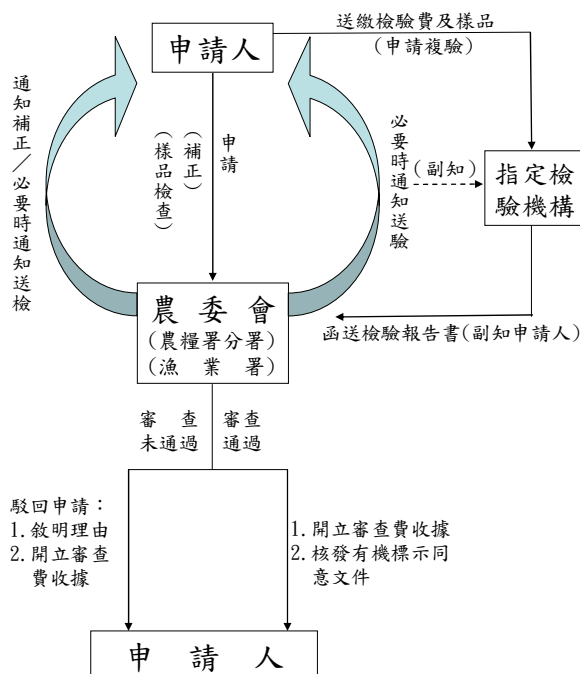
(六) 第五點申請書所載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不得重複。

十三、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應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應依本要點重新辦理審查。

十四、本要點關於本會應辦理事項，由本會農糧署分署及漁業署（如附件九）執行之。

附件一

申請、審查及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作業流程



附件二

進口業者登錄申請書

進 口 業 者 資 料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地 址			電話	
	網 址			傳真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姓 名	電 話	姓 名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申請日期、文號			進口業者及負責人蓋章		
(以下由農委會農糧署分署或漁業署填寫)					
進口業者登錄編號(備註):					

備註：

進口業者登錄編號計4碼，說明如下：

第 1 碼 農委會受理審查單位代碼，說明如下：

農糧署北區分署：1

農糧署中區分署：2

農糧署南區分署：3

農糧署東區分署：4

漁業署：5

第 2 ~ 4 碼 流水號，依進口業者申請登錄案，依序核給編號。

附件三

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申請書

進 口 業 者 資 料	中文名稱				進口業者登錄編號(附註一)	
	英文名稱					
	地 址				電話	
	網 址				傳真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姓 名	電 話	姓 名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申 請 審 查	外國農產品	名稱				
	經營業者	地址				
	外國驗證	名稱				
	機構	地址				
進 口 產 品 基 本 資 料	進 口 產 品 基 本 資 料 項 目	名 稱	批 號	總重(容)量	產品有機原料含量%	
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有機農糧入字第					號(附註二~四)	
申請日期、文號				進口業者及負責人蓋章		

收 件 日 期 、 號 碼 (由農委會農糧署分署或漁業署填寫)

附註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本會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進口業者，於未取得本會核給進口業者登錄編號者，本欄則填寫進口業者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編碼原則，應選擇下列之一辦理：

(一) 17 碼系統 (XXX-X-XXXXXXXX-XXXXX)，說明如下：

第 1~3 碼 年度代碼，依申請日期之年度別填寫。(例如：申請日期為 97 年度，其年度代碼應填寫為 097。)

第 4 碼 本會受理審查單位代碼，進口業者應依附件九所定產品別並依其營利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所在地，以其歸屬之受理審查單位，按下列編號填寫：

農糧署北區分署：1

農糧署中區分署：2

農糧署南區分署：3

農糧署東區分署：4

漁業署：5

第 5~12 碼 以進口業者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填寫。

第 13~17 碼 年度使用流水號，進口業者自起始號 (即 00001 號) 按順序提出申請為原則，且同一號碼不得重複申請。遇新年度時應重新自起始號提出申請。

(二) 12 碼系統 (XXX-XXXX-XXXXX)，說明如下：

第 1~3 碼 年度代碼，依申請日期之年度別填寫。(例如：申請日期為 97 年度，其年度代碼應填寫為 097。)

第 4~7 碼 以本會核給之進口業者登錄編號填寫。

第 8~12 碼 年度使用流水號，進口業者自起始號 (即 00001 號) 按順序提出申請為原則，且同一號碼不得重

複申請。遇新年度時應重新自起始號提出申請。

三、申請審查之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如係不同之外國農產品經營業者所產製，視為不同之申請案，應申請不同之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

四、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編碼應使用 12 碼系統。

附件四

委 託 書

茲委託

為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案件代理人，並為文件代收人。

此致（請勾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_____ 區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委 託 人 ； (加蓋進口業者印章)

負 責 人 姓 名 ； (加蓋負責人印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戶 籍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 (加蓋受委託人印章)

負 責 人 姓 名 ； (加蓋負責人印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通 訊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案樣品送檢查通知書

No. _____

送樣人(進口業者)名稱			
應 送 檢 查 產 品 基 本	外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外國驗證機構名稱		
	進	名 稱	批 號
	口		
	產		
品			
基			
本	項		

資 料	目		

附件六

收受樣品收據

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_____（進口業者名稱）

送繳下列樣品：

樣 品 基 本 資 料	外國農產 品經營業 者名稱				
	外國驗證 機構名稱				
	進 口 產 品 項 目	名稱	批號	包裝／數量	

備註：所送樣品經檢查完畢後，進口業者得自樣品送達後二個月內要

求退還樣品，逾期不予退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分署或漁業署戳)

附件七

進口業者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案送驗通知書

No. _____

送驗人(進口業者名稱)					
指定檢驗機構					
應送驗	外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外國驗證機構名稱				
產品基本資料	進	名稱	批號	應送繳樣品數量	指定檢驗項目
	口				
	產				
	品				
	項				
	目				

--	--	--	--	--	--

附件八

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

有機農糧入字第 _____ 號

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

外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外國驗證機構名稱：

產品名稱、批號、總重（容）量：

<u>項次</u>	<u>產 品 名 稱</u>	<u>批 號</u>	<u>總 重 (容) 量</u>
-----------	----------------	------------	--------------------

(農委會關防)

主任委員 0 0 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理審查單位一覽表

產品別	單位別	地 址	電 話	轄 區
有機農糧產品（不含水產植物）及其加工品	農糧署北區分署	桃園縣桃園市大同路 111 號	03-3322150	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金門縣、連江縣
	農糧署中區分署	彰化縣員林鎮和平街 11 號	04-8321911	臺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農糧署南區分署	台南市東門路 1 段 320 號	06-2372161	嘉義縣市、臺南縣市、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農糧署東區分署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 512 號	03-8523191	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有機水產植	漁業署	台北市中正區	02-33436100	各直轄市、各縣市

物及其加工 品		潮州街 2 號		
------------	--	---------	--	--